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0 月 02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92 年 01 月 07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03 月 0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0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03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4 年 0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0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0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6 年 0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0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0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11 年 10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05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規定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以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每週在校時間：

一般碩士生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週至少需在校五天(每日至少須八小時，**不含例假日，惟經指導教授同意者不在此限**)，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二)修業年限：

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除需必修書報討論、符合先修課程及英語能力規定、完成碩士論文外，另需修滿 27 學分(其中最多包含兩門專題研究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參見本所課程表)。
2. 依本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必選課程至少需選修二門課，且另外至少需選修一門分析(實驗)課程，其餘均為選修課。唯選修課**必須**至少包括**四類**專業課程。
3. 書報討論係指每週請校內、外或工業界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每學期 1 學分，至少需 4 學期，但修業年限未達二年，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4. 先修課程係指本所碩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所列舉六門課中之任四門課。如未完成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則必須至大學部補修且需及格，及格分數為 60 分。
5. 本所碩士班學生得修習專業英文學分(研究所開設，至少需修滿一學分且及格)，或英語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經本所教學委員會認定，始得畢業：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GEPT)中高級初試；
 - (2) 托福測驗 500 分；

- (3) 托福電腦化測驗(TOEFL CBT)173 分；
- (4)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61 分；
- (5)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
- (6) 本校英文三(二)級；
- (7) 中等學校英文教師證書；
- (8) 其他與上述各款英文等級相當之證明文件。

母語為英語之外籍生或僑生，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

- 6. 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前需報名參加教育部委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或本校自辦之相關講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但已取得合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

研究生於入學年度之第一次所務會議後一週內(含)需選定指導教授；如因故須變更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參見本所「學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及紀錄表」)

(五)共同指導教授之選定及申請：

研究生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本所教學委員初審及所長認可。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畢業論文預講：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於本所「書報討論」課程中進行一場次之畢業論文預講。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委員會召集人由指導教授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認定：學位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繳交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之原創性：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

四、畢業

符合上述各項之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附則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